



十二、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必填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永城市裴桥镇人民政府的裴桥镇人民政府永城市 2025 年裴桥镇黄楼村、刘庄村道路提升改造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裴桥镇人民政府永城市 2025 年裴桥镇黄楼村、刘庄村道路提升改造项目，属于建筑业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永城市光宇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26人，营业收入为860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432万元①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永城市光宇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08 月 23 日



注：①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，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。其中，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，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。

③在政府采购活动中，供应商提供的工程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，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的，才能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